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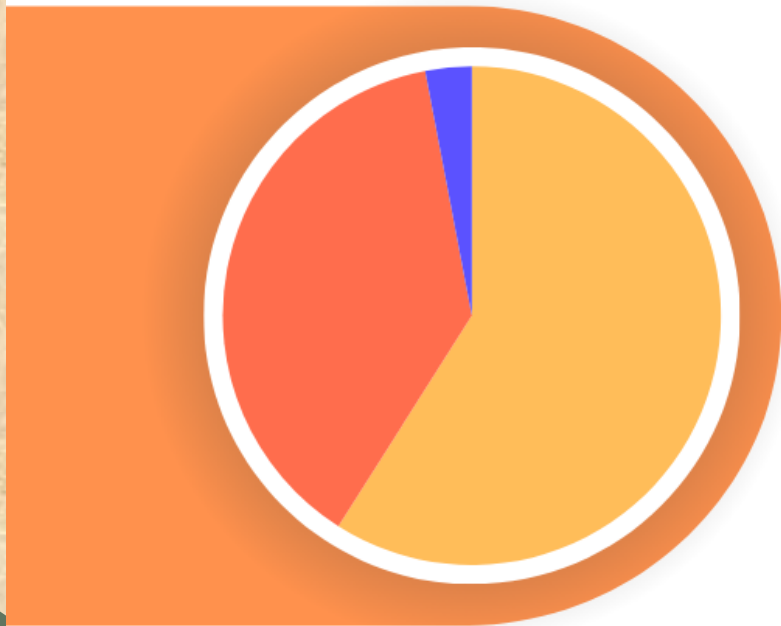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及實務案件解析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簡靖芸

課程大綱

- 1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 2 利益衝突迴避
- 3 不當利益禁止
- 4 交易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 5 進階問題

近年違法類型比例



- **關係人 59%**

-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案或補助案，關係人違法交易或補助
- ◆關係人未於投標或申請補助時填報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公職人員 38%**

- ◆公職人員未迴避
- ◆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 **機關 3%**

機關未將身分關係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公開於電信網路



公職人員 關係人

適用對象之說明

01

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2條第1項)

代理?

部(次)長、署長、副署長等

主任秘書等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 三. **政務人員**。
- 四.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意代表**。
- 五. 代理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六.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專責承辦採購(法定業務職掌)**
- 九. 各級軍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基金會、**主官、副主官
- 十. 其他各**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
- 十一. 附屬機構**特種社工作 廷不呂社 物部司里** 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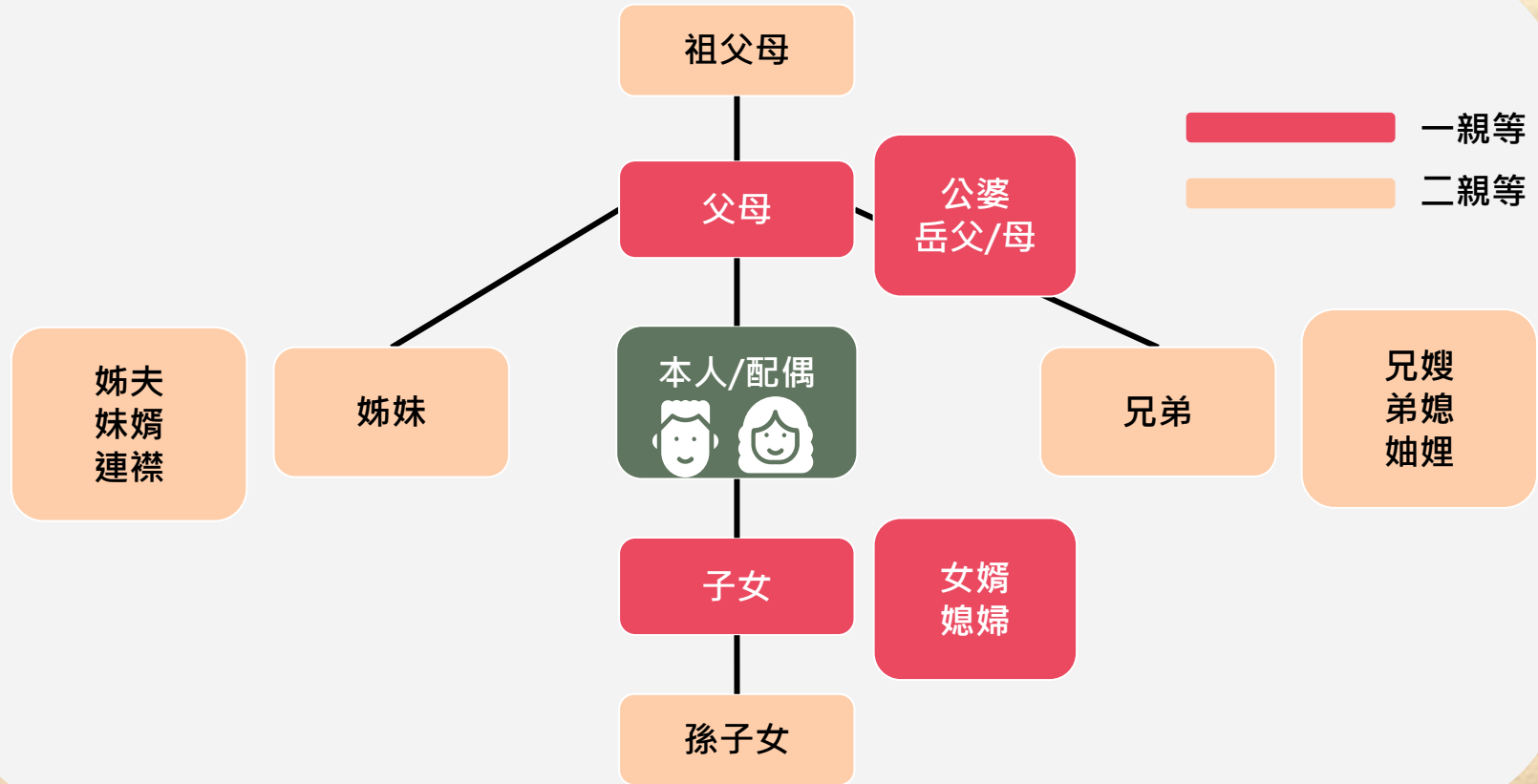
(利衝法第3條第1項)

與「公職人員」關係密切
之人及事業團體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關係人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關係人-本人及近親家屬運營之事業團體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

本人、配偶、共同生活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擔任職務

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理監事、主委、委員...)



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1. 公司、事務所、商行、包工業、農漁會...
2. 基金會、體育會、婦女會、職業工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3. 宮廟、社區發展協會、宗親會、同鄉會、家長會、社區管委會...

有獎徵答

誰是關係人？

校長的姐姐

擔任負責人的

文具行

- 二親等親屬
- 二親等親屬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

署長

擔任理事的

教育協會

公職人員本人擔任
理事之非營利法人
或非法人團體

立委助理

擔任負責人的

公關公司

各級民意代表
之助理



利益衝突 迴避

核心規範

02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 (第5條)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含獲取公益之情形。
- 「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包括「合法利益」。
- 「利益」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Q.軍公教加薪3%

財產上利益

種類 (第4條第2項)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u>經濟價值</u>或<u>得以金錢交易取得</u>之利益。
常見案例	①<u>獎勵金、績效獎金</u>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②<u>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拓寬等工程施作</u>所造成之不動產價值提升。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減少或免除。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⑥以<u>公務經費（如特別費）核銷支出</u>。 ⑦採購案或補助案之核定。

非財產上利益

定義 (第4條第3項)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常見案例	①平時考核、年終考績(成)、獎勵、懲處。 ②技工、工友、雇員、清潔隊員、測量助理、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增置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聘用、僱用、約僱.....） ③機關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工讀生。 ④<u>聘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u>。

實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未迴避	吳○○	1.國防部○○局局長吳○○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2.○○局辦理112年度編制內聘僱人員招考進用案，錄取人員包含吳○○之二親等內親屬，吳○○於寄發個人錄取通知單之簽陳，及建議進用並<u>呈報國防部核定案</u>之簽陳，均未迴避而核批，使關係人因而獲得受聘用之非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6條	30萬元	113年5月

有裁量權：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

實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未迴避	徐○○	代理：代理期間等同公職人員 1.苗栗縣○○鎮公所<u>代理鎮長</u>徐○○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2.徐○○於代理鎮長期間，就○○鎮公所3次補助其關係人○○協會之簽核過程，均未迴避而核批，使關係人因而獲得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0萬 2千元	113 年 7 月

如何迴避

◆如為合議行為而無職務代理人時，應就個案聲明迴避，並載明於會議記錄。

利益衝突，應即自行迴避。





不是有最終決定權的人才要迴避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有包裹性，應如何迴避？

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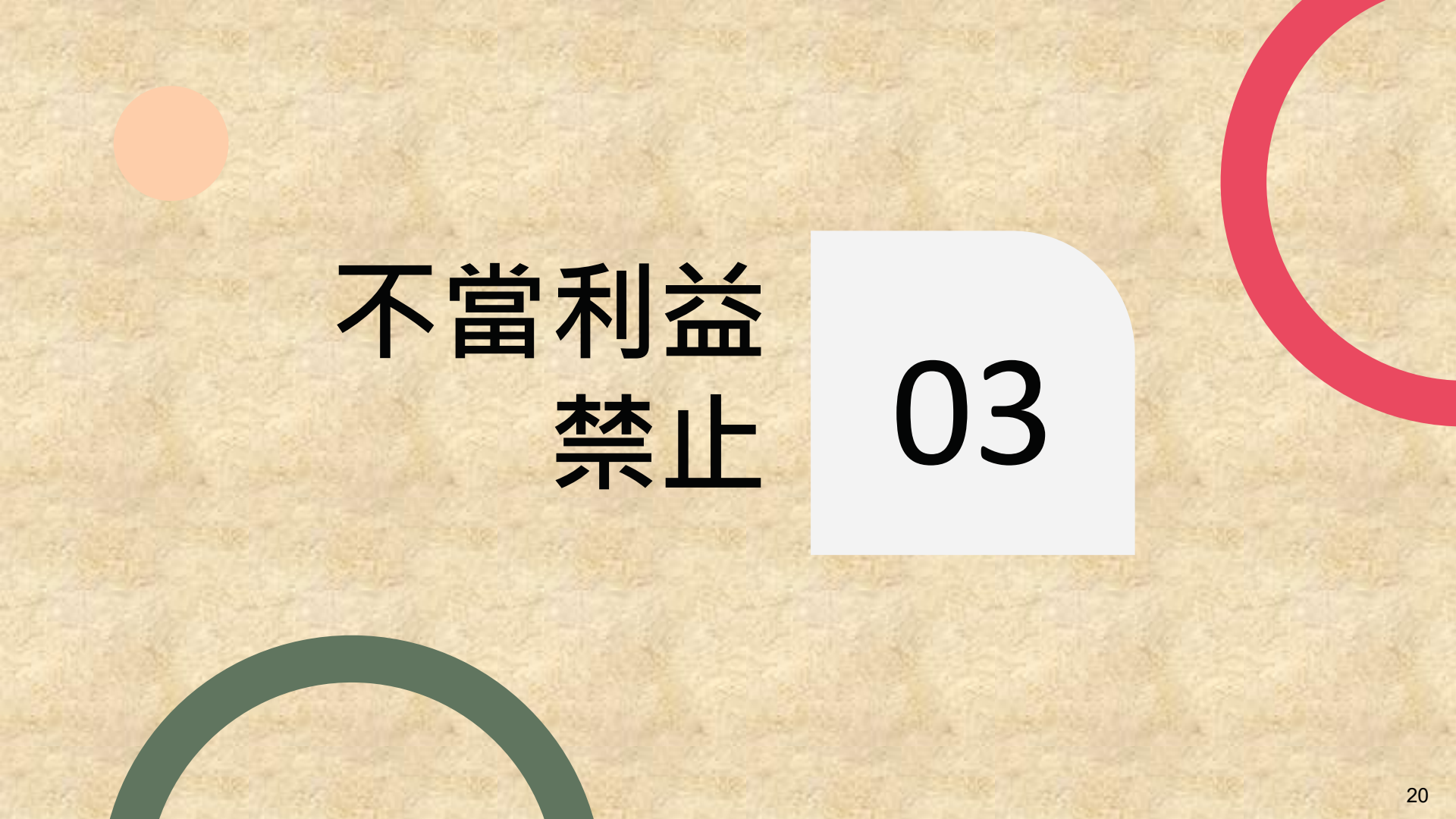
具體範例

○○警察分局簽陳發放破案獎勵金，依利衝法迴避範例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偵查佐 癸	案內編號3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除案內編號1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外，餘
隊長 庚	副分局長 丙	案內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 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業管副分局長)	如擬
		分局長 甲
		副分局長 丙

會辦單位：行政組、督察組、會計室

會 辦 單 位		
行政組	督察組	會計室
警員 A	警員 B	科員 C
案內編號4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戊	案內編號6部分 本人依規定迴避
組長 丁		主任 己



不當利益 禁止

03

不當利益之禁止

假借職權 圖利禁止 (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 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

實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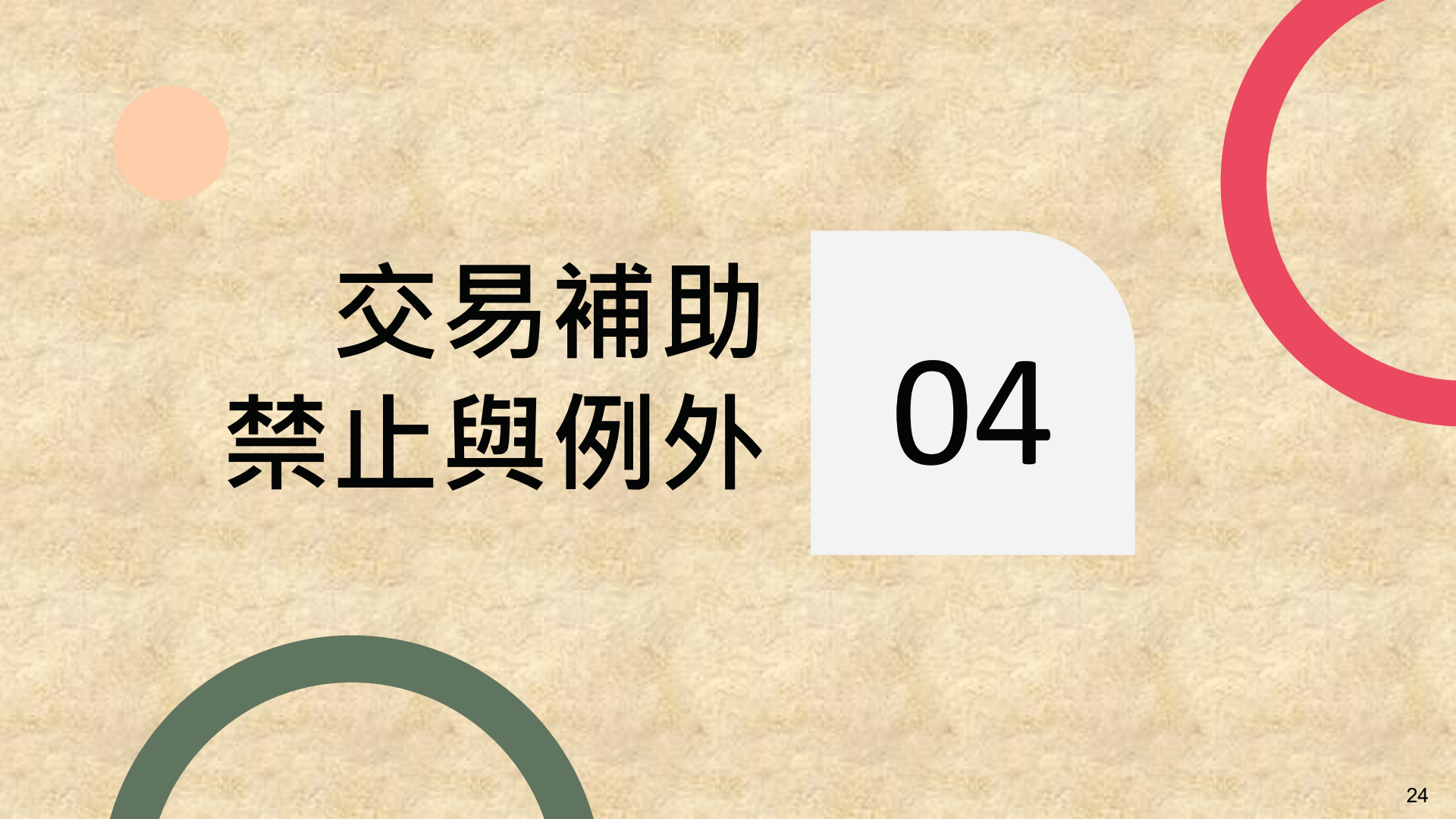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假借職權	蘇○○	1.嘉義市議員蘇○○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2.蘇○○於議會質詢警察局局長，要求警方對其本人擔任負責人之○○酒吧解除列管、停止臨檢等作為，係假藉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酒吧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利衝法第12條規定。	30萬	114年3月

不當利益之禁止

請託關說 禁止 (第13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 「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
- 「請求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交易補助 禁止與例外

04



第14條架構

第1項本文：原則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第2項：公開與揭露

機關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第3項：機關公開方式

機關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交易行為之限制

原則禁止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u>受其監督</u>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例外允許 交易行為 (第14條但書)	①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②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③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④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說明	➤ 公告程序：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等。 ➤ 常見違法態樣：小額採購、逕洽廠商、非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視同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後續擴充契約、共同供應契約、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選擇性招標之後續邀標。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14第1項但書第①款)

實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交易	○○茶業	1.縣議會議員蔡○○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2.○○茶業為獨資商號，其負責人為縣議員蔡○○，○○茶業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縣政府內部單位分別向○○茶業小額採購茶葉數次，交易金額均為1萬元以上，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萬元	111年8月

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說明

- 國有財產法
- 產業創新條例
- 科學技術基本法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媒合平台

標售土地 標售房屋 標租土地 標租房屋 綠美化專區 擬讓售房地

1 選擇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2 整筆面積 平方公尺以上至 平方公尺以下

3 公告現值 元以上至 元以下

查詢 清除

列表模式 地圖模式 招標公告 綠美化資訊 標售土地清單 標售房屋清單 標租土地清單 標租房屋清單 綠美化申請清單

公告中物件	臺北市中正區 長安段二小段 0713 - 0000 地號	公告中物件	臺北市中正區 福和段一小段 0917 - 0000 地號
國有財產署國資平臺	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 整筆面積：1288平方公尺 國有持分：275/10000 最近一期開標：標售不動產 114年 第18批 第9標	國有財產署國資平臺	使用分區：第參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參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種住宅區) 整筆面積：1010.80平方公尺 國有持分：122/10000 最近一期開標：標售不動產 114年 第18批 第15標
招標資訊	原列標售底價：114,517,188元	招標資訊	原列標售底價：141,634,894元

(\$14第1項但書第②款)

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

3	交易標的為 <u>機關團體</u> 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說明	➤ 適用前提：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 ➤ 公定價格：指提供之交易標的經成本計算及預期獲利後將價格公告周知，非因不同交易對象異其價格，亦非得於正常供需下任意為差別待遇。 
4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14第1項但書第④⑤款)

補助行為之限制

原則禁止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細則第24條第2項)
例外允許 補助行為 (第14條但書)	①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第3款前段) ②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第3款中段) ③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後段)

例外允許之補助行為

1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說明	形式審查，無裁量權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細則第25條第1項） ➤ 例如：子女就學、交通費、死亡喪葬、結婚生育、訓練進修、健康檢查、身心障礙、受災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行政庶務補助、房屋租賃補助、各項津貼補助.....

(\$14第1項但書第③款前段)



如機關補助法規明定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指明補助特定團體，是否屬利衝法之法定身分？

如依補助法規機關受理申請後尚需進行實質審查者，即非屬法定身分之範疇。**縱機關補助法規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例如：特定農會、公務人員協會、體育總會、守望相助隊等），惟如個別團體申請補助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洵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例外允許之補助行為

2	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說明	➤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細則第25條第2項） 補助公告 只放補助法規？ ①補助之項目 ②申請期間 ③資格條件 ④審查方式 ⑤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⑥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法務部函釋六大要件



- 重要政策
- 教育資料
- 認識教育部
- 師生園地
- 電子辭典
- 認證檢定及留考
- 便民服務
- 訊息公告

補助公告(含補助法令)

- ▶ 教育部各司處補助公告
- ▶ 所屬機關補助公告

教育部各司處補助公告		
回首頁 > 便民服務 > 補助資訊公開專區 > 補助公告(含補助法令) > 教育部各司處補助公告		
受理單位：	請選擇	查詢
公告日期	補助公告(含補助法令)	受理單位
114-08-22	教育部辦理補助「智慧健康產業跨領域生技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4-08-20	教育部115年度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4-08-20	教育部辦理補助大學校院動物實驗替代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徵件須知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4-08-07	(115年)「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之民間團體補助申請(114.08.07修)	終身教育司

資料來源：終身教育司-家庭及高齡教育科 電話：

電子信箱：

- ①補助之項目
- ②申請期間
- ③資格條件
- ④審查方式
- ⑤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⑥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之民間團體補助申請

- ① 1.補助項目: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桌椅租借)、器材租借費、工費等經費項目為原則。
- ② 2.申請期間:
 - (1)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
 - (2)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③ 3.資格條件:
 - (1)申請期間需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課程活動行程表、實施計畫,及立案證明影本一式七份。
 - (2)申請辦理樂齡學習相關活動,如: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等。
- ④ 4.審查方式: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 ⑤ 5.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建議直接提供檔案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付行政處分,應主動揭露其與受補助機關之關係。申請單位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應依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例外允許之補助行為

3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說明	➤ 受補助對象情況特殊，既非「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亦無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然不予補助反有礙公益。 ➤ 補助機關於核定補助時，需於公文敘明公益理由，且須副知監察院，後續監察院將上網公開供公眾檢視。

(§14第1項但書第③款後段)

農業部漁業署 補助台灣水產協會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本署補助台灣水產協會參與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會員資格所繳交之會費。
- 二、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UN)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直接參與UN及FAO，及該二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為克服我國參與聯合國漁業相關會議之困境，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ICFA，按年繳交年費，再由我國派員以ICFA代表身分參加FAO相關會議，以獲取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之即時資訊。故實有補助旨揭計畫之必要性，且禁止補助反不利國家利益，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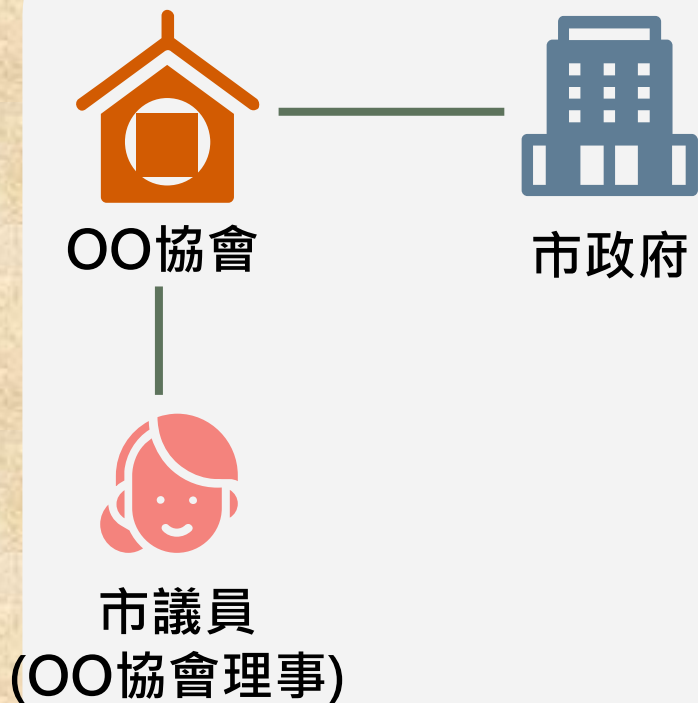
要件

- ①補助機關於辦理補助時，需於公文敘明公益理由
- ②補助核定後立即副知監察院
- ③監察院上網公告

例外允許之補助交易行為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說明	➤ 每筆新臺幣1萬元。 ➤ 且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新臺幣10萬元。(補助與交易分開計算) (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 ➤ 超過新臺幣10萬元，則全部違法。

(§14第1項但書第⑥款)



案例1：

同1年度補助金額**每筆1萬元**，
計**10筆**，共計**10萬元**。



案例2：

同1年度補助3筆，金額分別
為8000元、1萬元、
1萬2,000元，共計3萬元。



案例3：

同1年度補助6筆金額各1萬
元、交易6筆金額各1萬元，
共計12萬元。



實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補助	○○農會	1.○○鄉民代表會代表陳○○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2.○○農會設有信用部，屬本法所稱之營利事業(*法務部廉政署101年7月24日廉利字第1010501418號函釋)。<u>代表陳○○擔任○○農會之理事長</u>，○○農會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 ○○鄉公所於110年8月至111年8月間補助○○農會辦理活動(農事推廣教育、慶祝農民節、農產品促銷)，惟未曾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方式充分公開，且金額均為1萬元以上，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5萬 100元	113 年 9 月

揭露與公開

第1項本文：原則禁止

第1項但書：6款例外允許

第2項：公開與揭露

★ 符合利衝法例外允許之補助交易行為之配套措施

說明

1. 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105條辦理之採購(第1款)
2. 依法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2款)
3. 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3款中段)
4.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3款後段)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事前揭露

機關
事後公開

揭露與公開



事前揭露(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前段)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行為主體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可否補提？至遲於補助核定前、交易決標前

說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08年度極限運動補助</u>	案號： <u>108187487</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林志玲</u> 服務機關團體： <u>監察院</u> 職稱： <u>委員</u>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u> </u>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u> 統一編號 <u>55661784</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金城武</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公職人員本人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兄</u>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林志穎</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u>執行長</u>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選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金城武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年4月1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揭露與公開



事後公開(利衝法第14條第2項中段)

說明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行為主體 → 機關團體

➤ 如何公開？ 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利衝法第14條第3項)

➤ 公開時點？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
(細則第27條第1項)

➤ 公告期間？ 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實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未揭露身分關係	○○公司	1. ○○縣議會議員蔡○○為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2. ○○公司為營利事業，其負責人為○○縣議員蔡○○之女，該公司為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 ○○公司投標2件○○縣政府所屬公立學校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案，未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100萬元	112 年 6 月

實例分享

類別	受處分人	主旨及事實	裁處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逾期公開	○○縣政府	受處分人與○○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公司於110年8月至111年10月間為11筆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均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70萬 5000元	113 年 10 月



歡迎善用本院公開平台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歡迎善用本院公開平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

暨達時六日自八開係公開系統

1.3 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

李旻育· 114/04/08 11:29:19·

李旻育· 114/04/08 11:29:19·

李旻育· 114/04/08 11:29:19·

李旻育· 114/04/08 11:29:1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編輯畫面】- 新增狀態

存檔 清除

上傳公開查詢平台：		上傳時間：	
* 補助或交易類別：	補助▼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	監察院(內網)▼
* 補助或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補助或交易機關團體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補助時間：		* 補助對象：	
* 補助金額(新臺幣/元)：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條及項次)		
備註：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每頁 20 筆，第 1 頁 共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案件名稱
教育局	葉林傳	25,000	2023Taipei Morning Summer半程馬拉松
教育局	葉林傳	46,000	2023台北市大同區體育會理事長盃足球錦標賽
教育局	戴錫欽	73,500	112年臺北市青年盃藤球錦標賽
教育局	吳世正	400,000	2023臺灣大學國際手球邀請賽
教育局	張茂楠	60,000	112年松山盃槌球錦標賽
教育局	陳慈慧	127,500	112年度臺北市青年盃壘球錦標賽
教育局	陳炳甫	127,500	112年臺北市青年盃軟式棒球錦標賽
臺北市府體育局	戴錫欽	69,000	111年臺北市中正盃藤球錦標賽
臺北市府體育局	李明賢	51,000	2023第21屆星光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
臺北市府體育局	洪健益	215,000	2022年全國業餘棒球錦標賽總決賽
臺北市府體育局	葉林傳	91,500	2023臺北壯年田徑公開賽
臺北市府體育局	葉林傳	13,500	112年台北市上學期校園圍棋推廣交流賽
臺北市府體育局	吳世正	127,500	111年臺北市中正盃手球錦標賽

本院平台畫面示意圖

補助行為明細

相當於事後公開表

公開日期： 114/07/01

補助案件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補助案件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青年盃棒球錦標賽

補助日期： 114/06/27

補助對象： 台北市文山區體育會

補助金額： 13,000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是指補助法規

法令依據：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 7II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王閔生

服務機關團體： 臺北市議會

職稱： 議員

關係人名稱： 台北市文山區體育會

統一編號： 01039361

代表人或管理人： 王閔生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關係人屬：非法人團體，
係由：公職人員本人
擔任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有獎徵答

關係人向機關申請已公告於網路之補助時，
是否須提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看心情而定

B. 不急，補助核銷時再提出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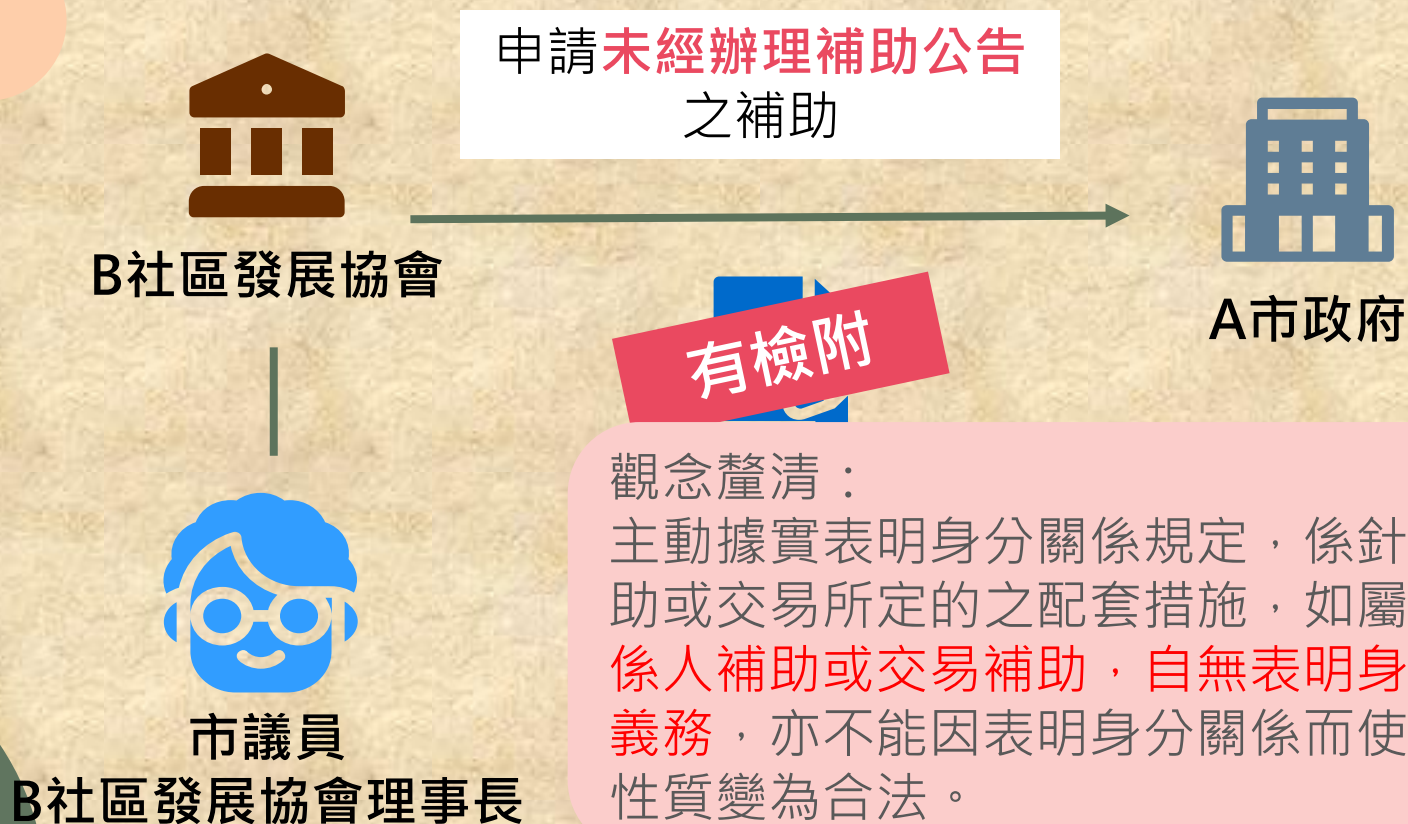
C. 申請補助時一併提出



案例1-關係人投標未揭露身分關係



案例2-關係人申請補助有揭露身分關係



補助交易四步驟

Step 1.

是否為本
法規範之
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本法§2、3)



Step 2.

補助交易
是否屬於
例外允許
(公平公開)
之範圍？
(本法§14 II)



Step 3.

關係人
是否檢附
身分關係
揭露表？
(本法§14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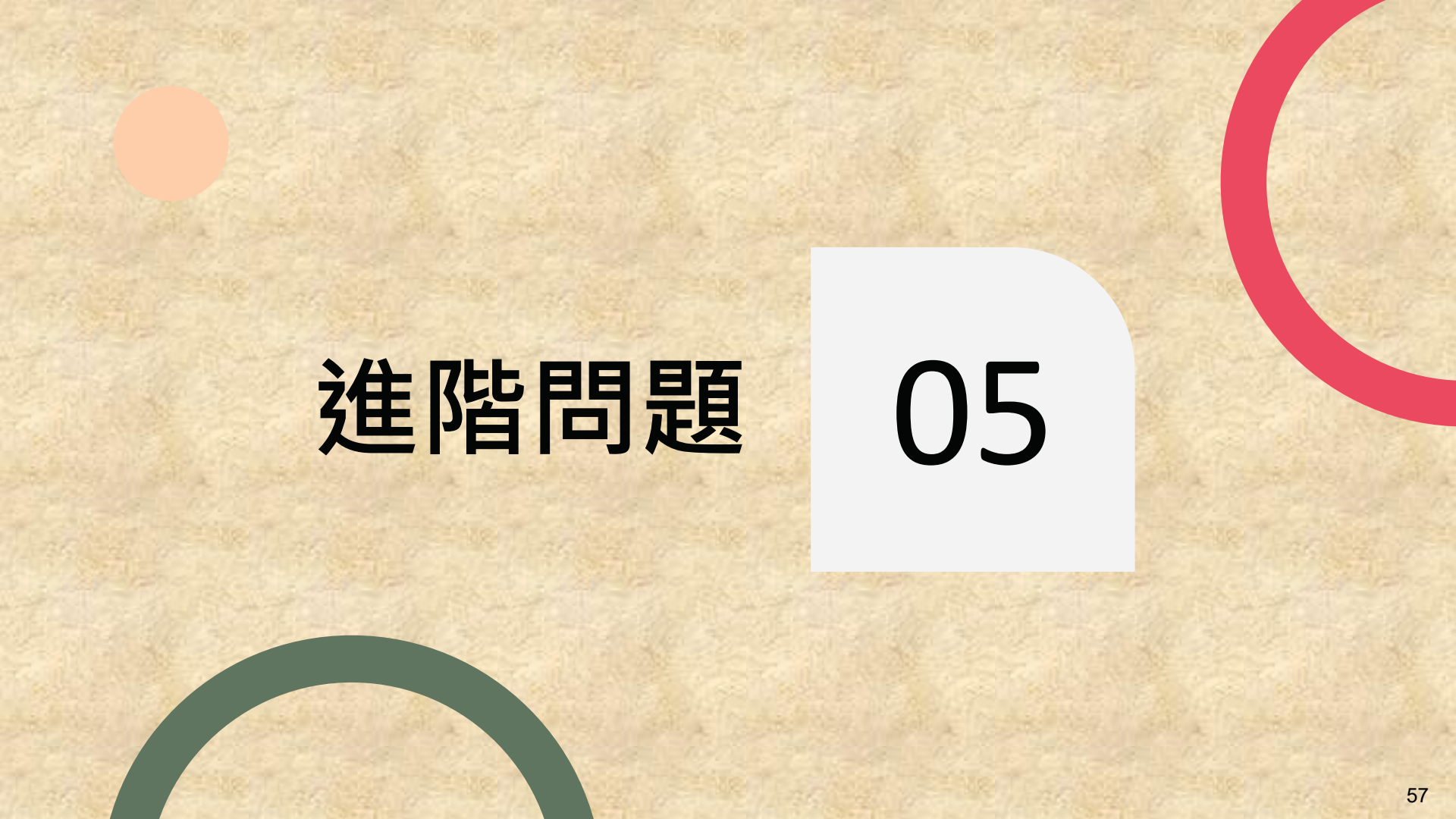


Step 4.

機關
是否上網
公開身分
關係揭露
表？
(本法§14 II)

交易或補助行為常見違法態樣

1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單筆交易金額 逾1萬元至15萬元以下 (不得交易)
2	未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單筆金額1萬元以下，惟同一年度與同一交易或補助對象 累計超過10萬元
3	未經公開公平方式 辦理之補助，單筆金額 逾1萬元 (不得補助)
4	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 <u>關係人</u> 未於投標或申請補助時 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
5	經公開程序之採購或補助案， <u>機關</u> 未將身分關係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 公開於電信網路



進階問題

05

問題1. 關係人與機關辦理採購的後續擴充，是否為合法交易？有無揭露及公開義務？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視同亦屬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26日廉利字第10805006370號)

問題2. 若關係人受補助不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是否得因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或退回補助金而免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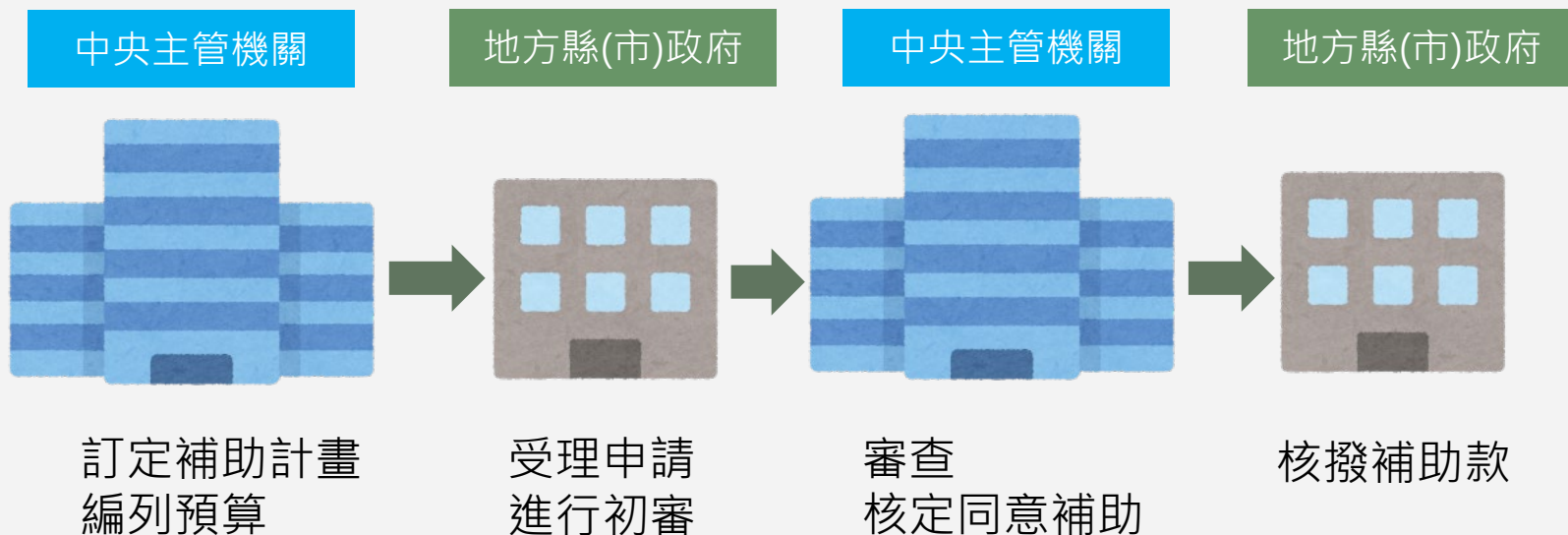
第14條第2項「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規定，係針對依同條第1項但書以公告、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或交易所定之**配套措施**，如屬違法之關係人補助，自無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亦不能因表明身分關係而使違法補助性質變更為合法。

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準，故於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後，縱關係人未辦理核銷程序或退回補助金，亦不能當然免責。

(法務部109年3月20日法廉字第10905002080號函釋)

問題3.補助涉及多個機關時，補助機關如何認定？

(法務部113年11月19日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



問題3.補助涉及多個機關時，補助機關如何認定？

(法務部113年11月19日法廉字第11305005070號函)

➤ 補助機關之認定？

以何機關對於補助核定具有裁量權限而定，而非經費來源。

➤ 應辦理補助公告之機關？

中央或地方任一機關有辦理合規之補助公告即可。

➤ 受理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機關？

依利衝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申請補助對象應將身分關係揭露表連同申請補助文件，向受理申請補助機關提出。

➤ 身分關係事後公開之機關？

由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辦理身分公開。

問題4.主任秘書之女受邀擔任部內或所屬機關教育訓練課程講師，應否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講師、聘請專案研究計畫主持人等具有短期僱傭或委任性質之行為，為非財產上利益，屬利衝法所稱之「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不因聘用期間長短異其標準。
- 因此，相關行為雖有講師費及計畫主持人等費用，然聘請行為既屬人事行為之一環，即非利衝法第14條之交易行為，自無揭露或公開疑義，惟相關公職人員於行政流程中仍應注意自行迴避。

違反利衝法之裁罰規定

違法態樣	裁罰對象	裁罰金額
未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	10萬元~200萬
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關係人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30萬元~600萬
違法交易 違法補助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補助交易金額未達10萬：1~5萬 10萬以上未達100萬：6~50萬 100萬以上未達1000萬：60~500萬 1000萬以上：600萬~該金額以下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5萬~50萬+按次處罰
未於30日內揭露或公開	機關團體	5萬~50萬+按次處罰

首頁

Shorts

訂閱內容

你的內容



陽光法令主題網(sunshine cy)

@sunshinecy206 · 525位訂閱者 · 104 部影片

提供監察院陽光法令相關資訊，讓大眾們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顯示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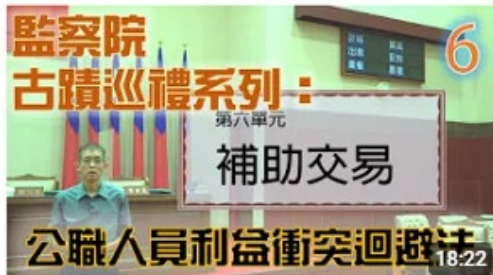
sunshine.cy.gov.tw

訂閱

影片 播放清單



財國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6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觀看次數：1588次 · 1 年前



財國法人職場必修課：你「迴避」了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6/6 交易補助
觀看次數：902次 · 1 年前

申請補助和利衝法
有什麼關係？



五分鐘，懂利衝 申請補助真輕鬆
觀看次數：2.3萬次 · 1 年前

利衝彙報系統教學 及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利益衝突迴避彙報系統教學及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觀看次數：771次 · 5 個月前



簡介完畢
謝謝聆聽

THANKS!

陽光法令主題網<https://sunshine.cy.gov.tw/>

電話：02-23413183分機115